

平邑县司法局2021年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

部门	序号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事项小类	检查内容
平邑县司法局	1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	1.律师队伍建设情况。2.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3.律师执业表现情况。4.内部管理情况。5.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。6.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7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	2	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	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	1.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。2.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。3.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。4.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。5.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。
	3	对司法鉴定人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	对司法鉴定人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	1.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。2.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。3.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。4.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。5.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。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	4	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的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的检查	1.党建工作情况。2.资质管理情况。3.队伍建设情况。4.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5.内部管理情况。6.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。7.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。8.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	5	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	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	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